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4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权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将《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四标段)》项目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